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空間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本校空間，特訂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空間管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規定特設置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空間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一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。

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保管組長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空間規劃、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及收回等有關事項、原則及規定。

二、考核各單位使用與管理空間績效。

三、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，以簽呈並填具「空間使用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送總務處保管組，陳校長核定後得分配使用，如涉重大分配使用或搬遷案件，應提送本會審議。

第六條 各單位分配空間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騰空時應交總務處提報本會重新調整分配。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，得由本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空間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使用理由	使用時間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長期使用 <input type="radio"/> 短期借用 (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)	
需用空間說明		
申請人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
會簽單位 (依據個案需要)	保管組	總務長
校長核示		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決議